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5-009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观情况，交易依照“自愿、平等、等价”的原则进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先审核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如下：就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进行审查后认为，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系出于维持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及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和金额，相应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1-12月份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材料	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	400.00	267.24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金额，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与关联方间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金额是按照与关联方间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所以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小计	400.00	267.24	
采购产品	安踏体育【注1】	100.00	0	
	小计	100.00	0	
销售产品	安踏体育	25,000.00	1,523.08	
	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400.00	188.72	
	莱奥(福建)体育有限公司	500.00	236.07	
	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	50.00	5.56	
	小计	25,950.00	1,953.43	
采购成品、服务	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0.00	2.77	
	莱奥(福建)体育有限公司	400.00	47.50	
	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	600.00	336.53	
	小计	1,200.00	386.80	
合计		27,650.00	2,607.47	

注1：安踏体育指安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2020.HK)及其子公司，包括安踏(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安踏有限公司、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迪桑特(中国)有限公司、斐乐服饰有限公司、厦门安踏贸易有限公司、斐乐体育有限公司、斐尚服饰有限公司、斐鸿服饰有限公司与可隆体育(中国)有限公司等。

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曾是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的股东，安踏的主要股东、董事丁世忠、丁世家等人亦是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过去12个月内为关联方的，仍然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2023年3月21日林芝安大持股比例降至4.999%，故从2024年3月21日起不再将安踏认定为关联方。本期安踏体育关联交易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20日。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材料	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	400.00	0.50	38.53	267.24	0.41	
	小计	400.00	0.50	38.53	267.24	0.41	
销售产品	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350.00	0.18	17.09	188.72	0.13	
	莱奥(福建)体育有限公司	360.00	0.19	32.09	236.07	0.17	
	小计	710.00	0.37	49.18	424.79	0.30	
销售原材料	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	50.00	0.08	0.12	5.56	0.01	
	小计	50.00	0.08	0.12	5.56	0.01	
采购成品、服务	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0.00	0.50	-	2.77	0.03	
	莱奥(福建)体育有限公司	200.00	0.50	4.13	47.50	0.44	
	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	500.00	0.80	19.00	336.53	0.52	
	小计	900.00	/	23.13	386.80	/	
合计		2,060.00	/	110.96	1,084.39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686505941
成立时间	1997年9月
注册资本	358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进金
住所	晋江市店镇古福村
主要股东	杨进金、杨新冶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家俱、五金制品、粉末涂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杨凯旋姐姐杨新冶(同时也是实际控制人杨双珠的姐姐)及其配偶杨进金合计持有100%股权的公司。

3、2024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3,723.87万元、净资产663.43万元、营业收入1,549.71万元、净利润27.1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履约能力分析：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均具备较好履约能力。

(二)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99036214T
成立时间	2007年2月
注册资本	1,004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60号4-6-05号
主要股东	林检
经营范围	销售文化体育用品、医疗器械(限I、II类)、办公用品、家具、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服装、鞋帽、日用品、眼镜、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健身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杨凯旋妹妹杨丽琼(同时也是实际控制人杨双珠的姐姐)的配偶林检持有100%股权的公司。

3、2024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639.52万元、净资产19.49万元、营业收入308.74万元、净利润4.3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履约能力分析：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具备较好履约能力。

(三)莱奥(福建)体育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莱奥(福建)体育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339R702L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潮彬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仕春东区1号
主要股东	陈潮彬、陈培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体育健康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体育保荐组织；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中介代理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户外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鞋帽批发；体育竞赛组织；健身休闲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灯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地板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日用产品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莱奥(福建)体育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杨凯旋女儿杨宝珊的配偶陈潮彬持有95%股权的公司。

3、2024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650.73万元、净资产69.38万元、营业收入348.64万元、净利润13.2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履约能力分析：莱奥(福建)体育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具备较好履约能力。

(四)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572960242X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华间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亦塘村北大路61号
主要股东	丁华间、林树猛、林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结构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双珠的姐姐杨丽琼的配偶林检持有30%股权的公司。

3、2024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373.05万元、净资产90.06万元、营业收入814.31万元、净利润17.9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履约能力分析：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具备较好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由双方参照同期市场价协商确定。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法确定。

3、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配套产成品、半成品、劳务等，采购价格参照同期市场价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而发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照“自愿、平等、等价”的原则，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能充分利用相关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5-011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目的：因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海外销售，当外汇汇率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下，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为防范和降低外汇汇率的波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与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交易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

●交易金额：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本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因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海外销售，当外汇汇率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下，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为防范和降低外汇汇率的波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拟与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授权有效期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资金余额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500万美元，预计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该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与公司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五)交易期限

本额度自2025年3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本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市场价格等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导致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4、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及子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定安全管理措施，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现象。

5、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保密及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充分运用金融工具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5-012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低风险要求的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

●投资金额：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授权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前次授权到期日(2025年3月10日)起12个月。

(五)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低风险要求的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

(六)实施方式

因投资产品的时效性较强，为提高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业务运营情况，灵活配置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低风险要求的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选择合格专业投资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委托投资产品品种，确定委托投资金额、期间，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前次授权到期日(2025年3月10日)起12个月。上述受托方与公司之间应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及意见

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使用需求和现金管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5-014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700,000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5.9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在实际回购前，公司实施完毕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则每股回购价格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的规定相应调减。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3年8月18日至2023年8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和异议。2023年8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29)。

3、2023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3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4、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等相关公告。

5、202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对应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获解锁，同意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查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等相关公告。

6、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董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查同意。

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3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2024	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增长率(A)；目标值20%；触发值14%。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考核年度实际净利润复合增长率(A)	A≥20	X=100%
	14%≤A＜20%	X=A/20%
	A＜14	X=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7-17号《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度净利润为9,033.29万元，2024年度剔除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9,383.66万元，公司2023年度剔除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13,022.80万元，因此，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需回购注销本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00,0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就前述公司层面业绩原因相关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6.2元/股。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二章的相关规定，即“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根据公司《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因此，回购价格调整为5.90元/股。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7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9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在实际回购前，公司实施完毕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则每股回购价格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的规定相应调减。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1,629,449股变更为410,929,449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0,000	-700,0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929,449	0	410,929,449
总计	411,629,449	-700,000	410,929,449

注：1、上述股份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未考虑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变动情况；

2、上述股份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11,629,449股减少至410,929,449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13,022.80万元，2024年度净利润为9,033.29万元，2024年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9,383.66万元，2024年较2023年实现净利润增长率-27.94%，因此确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为未达标，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业绩考核年度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700,000股，并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确认回购价格。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业绩考核年度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700,000股，并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确认回购价格。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符合《上市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手续，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〇二五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4、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5、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有关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描述不代表公司对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业绩承诺。

6、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系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舒华体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4、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前中后台等人员，所有参加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28人，其中预计参与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共计5人。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后续各期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5、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500.00万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资总额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在在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本公司A股股票。其中229,859股股票为公司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已实施完成但未使用部分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剩余的股票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方案中拟回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该回购方案即将展开实施，尚需等待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回购完成，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告。本计划合计受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321.2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1,162.9449万股的0.78%。

7、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4.67元/股。

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全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2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全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和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和50%，各年度持有人实际分配的比例和数量根据业绩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9、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及通过资产重组所获得的股份。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员工持股计划应保证满足新的要求。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公司董事